

伊宁市人民政府 文 件

伊市政发〔2024〕84 号

签发人：哈密提·阿克木

关于印发伊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委托霍尔 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委会行使 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城市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关于深化园区（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园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党厅字〔2023〕53号）精神，推动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伊宁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经伊宁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部分经济管理权限委托给伊宁园区行使，同时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权限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3项）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一）推行人员进驻制度。对于部分专业性较强、发生频次高、伊宁园区迫切需要而又暂时无能力承接的权限，由伊宁园区列出暂时无能力承接权限清单，市直相关部门选派业务骨干进驻伊宁园区开展审批工作。积极发挥市直部门干部“传帮带”作用，带领伊宁园区干部同办理、同审批，提升伊宁园区干部审批服务水平，使伊宁园区成为经济类干部培养的主战场。伊宁园区加强对派驻干部的管理考核，派驻人员以伊宁园区日常管理使用为主，赋予伊宁园区对派驻人员工作考核权、任免建议权，保证伊宁园区能调得动、用得顺。同时，探索推行市直相关部门领导到伊宁园区挂职，帮助伊宁园区协调解决相关审批事宜，推动企业服务工作提质增效。

（二）完善“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对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规定暂时不能下放，伊宁园区发生频次较少，无需派驻人员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由伊宁园区列出吹哨事项

清单，健全完善并落实“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由企业“吹哨”提出诉求，市直相关部门及时到伊宁园区“报到”，能当场解决的当场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限时给予解决或答复，并采取发督办函、追责问责等一系列措施，确保企业“吹哨”问题得到解决。

（三）推行企业开办“零成本”。伊宁园区要积极推行企业注册登记、印章刻制、发票申领等环节“一窗通”办理或通过全流程电子化登记平台网上办理营业执照，首套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五枚印章免费赠予企业，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将营业执照与首套印章在窗口同步发放或通过快递免费邮寄，缩减开办企业流程，提高开办企业效率，降低开办企业成本。

（四）完善企业服务制度。伊宁园区设立企业服务大厅，将伊宁园区承接的审批事项、派驻单位的审批事项及服务企业的水、电、气、暖、通信、金融等公共服务事项，集中到大厅“一站式”办理，实现“园区事园内办”。伊宁园区要完善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工作制度，进一步转变干部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对企业诉求快速回应、有效解决。

（五）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围绕监管成本最低化、干扰最小化、效能最大化的营商环境建设要求，市司法局牵头推动建立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监管部门同伊宁园区管委会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由伊宁园区管委会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

展联合执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提升伊宁园区对辖区企业的管理服务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各方责任。市直委托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深化园区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及时依法将经济管理权限下放到位，与伊宁园区签订委托书，明确与伊宁园区的责任划分，压实委托事项各方责任。要加强对伊宁园区行使权限的业务指导和培训，通过业务帮带等多种方式，帮助提升伊宁园区审批服务水平，确保下放权限“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

（二）加强沟通协调。伊宁园区要主动加强与市直委托部门的沟通 and 对接，加强软硬件建设，做好承接相关管理权限的各项工作，切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准确承接下放的权限。

（三）强化权力监督。市直委托部门对下放至伊宁园区的权限不能“一放了之”，要指导和监督伊宁园区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部门名义实施行政权力，对伊宁园区作出的不适当、不规范的行政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和规范。要定期对伊宁园区承接的权限行使情况进行调研评估，及时解决权限下放、承接和行使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2024年11月12日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